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張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陳韋利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張○○

陳○○

張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因程序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  
確定程序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  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 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  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 
前段定有明文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  
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  
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  
訟費用額，應按前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  
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  
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  
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  
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  
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-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87號給付扶養費事件，

01 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60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  
02 救助在案，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裁定程序費用由聲請  
03 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  
04 實。又聲請人之聲請事項為：「相對人應自113年4月20日起  
05 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扶養  
06 費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；一期不履行，其後十二期喪失期  
07 限利益。」等語。查本件聲請人甲○○係男性，00年00月00  
08 日生，現年76歲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度高雄市簡易生命  
09 表，男性平均餘命為10.13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  
10 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，應以10  
11 年計算，故本件程序標的金額為720,000元(2,000元×3人×12  
12 月×10年=720,000元)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  
13 法第13條第2款之規定，應徵程序費用1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  
14 定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  
15 文所示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